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9

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十九冊

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十期起
第八十八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臨時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平時訓練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實業先期建設充實條例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

一人爲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劃辦內亂傷亡

一・因公傷亡

一・積勞病故

第二章 劃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劃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擊斃被戕 擊斃時傷中要害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于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擊斃負傷 擊斃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擊斃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一·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剽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于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

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剿防連同調查表一併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 階級 | 第一號 | | 第二號 | | 第三號 | |
|----|---------|-----------|---------|-----------|---------|-----------|
|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
| 上將 | 九百元 | 六百元 | 七百元 | 四百元 | 四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 中將 | 八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 少將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 上校 | 六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四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 中校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 少校 | 四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 上尉 | 三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四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三十元 |
| 中尉 | 三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元 |
| 少尉 | 二百元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四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元 | 八十元 |

負傷年撫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 | | | | | | | | | | | |
|---|---|-------|-----|------|------|------|------|------|------|------|------|
| 准 | 尉 | 一百五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六十元 | 七十元 | 七十元 | 六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 上 | 士 | 二百元 | 七十元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四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 中 | 士 | 九十元 | 五十元 | 六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 下 | 士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五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 上 | 等 | 兵 | 七十元 | 二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二十元 |
| 一 | 等 | 兵 | 六十元 | 二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二十元 |
| 二 | 等 | 兵 | 五十元 | 二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二十元 |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十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
齡及住址
子妻 年住

備考

附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十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 除 號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職 別 | 受 傷 地 點 | 受 傷 年 月 日 | 受 傷 事 由 | 治 療 經 過 | 治 療 後 之 情 况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 受 傷 等 級 |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
|--------|--------|--------|--------|--------|------------------|-----------------------|------------------|------------------|--|------------------|--------------------------------------|
| | | | | | | | | | | | |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注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一、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卹第五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 號
 在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元正發至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 號
 在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查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字第

號

外 備

|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 字第 | 號 |
| 茲有 | 省 | 縣 |
| 在 | 現年 | 歲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 按平時撫卹條例 | 於 |
| 撫金 | 元 | 年 |
| 計開 | 一次郵金 | 元 |
| 該故 | 子 | 妻 |
| 現年 | 歲 | 住 |
| 省 | 縣 | 村 |
| 民國 | 年 | 月 |
| 遺族年撫金 | 元 | 日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 一次郵金 | 元 | 日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 日領訖 | 民國 | 年 |
| 日領訖 | 民國 | 年 |

查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

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

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與 給 金 卹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
|------|-------------|
| 令 | |
| 中華民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
| 年 | 右令 |
| 月 | 日 |
| 日 | 收執 |
| 日領訖 | 日領訖 |
| 民國 | 民國 |
| 年 | 年 |
| 月 | 月 |
| 日領訖 | 日領訖 |
| 民國 | 民國 |
| 年 | 年 |
| 月 | 月 |
| 日領訖 | 日領訖 |

字第

號

平時撫卹第六表

附記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二、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儲于足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三、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鬪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

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注銷卹金給與令(一)人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二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令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一、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逕向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注銷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籍錄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郵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 備 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錄號

在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郵條例

郵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
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
章運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撫金每年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 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

該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郵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郵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一、失去軍人之身分者

一、入外國籍者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遑回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

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傷劇殞命

三·臨陣受傷

四·因公殞命

五·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職權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

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續卹如

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

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

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連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 | | |
|--------------|----------------|--------------|
| 兩目皆盲者 |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一指者 |
|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
| 一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 二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 三 雙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
| 生殖器損失者 |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 視力障礙者 |
| 等 身體運動 | 等 身體運動 | 等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
| 非人扶持不可者 | 失去自由者 |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
| 傷 與上列相當之 | 傷 與上列相當之 | 傷 難治愈精神上 |
| 一切傷廢者 | 一切傷廢者 | 與上列相當之傷 |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尚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卹令收繳註銷但陣傷第八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二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卹金

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

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但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

第十七條 得把領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削除軍籍者
 - 三· 剝奪公權者
 - 四· 入外國籍者
 - 五· 本人身故者
-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乙

- 一· 入外國籍者
 - 二· 剝奪公權者
 -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檢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
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
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家屬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備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廿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理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廿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廿五條

戰時各軍傭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金第一表

| | | | | |
|---|----|-------|----|---------|
| 階 | 級 | 陣、亡一次 | 郵金 | 遺族每年撫卹金 |
| 上 | 將三 | 千 | 元八 | 百 |
| 中 | 將二 | 千 | 元七 | 百 |
| 少 | 將一 | 千五百 | 元六 | 百 |
| 上 | 校一 | 千 | 元五 | 百 |
| 中 | 校九 | 百 | 元四 | 百 |
| 少 | 校八 | 百 | 元三 | 百六十 |
| 上 | 尉六 | 百 | 元三 | 百二十 |
| 中 | 尉五 | 百 | 元二 | 百四十 |
| 少 | 尉四 | 百 | 元一 | 百六十 |
| 准 | 尉三 | 百 | 元一 | 百二十 |
| 上 | 士一 | 百五十 | 元八 | 十 |
| | | | | 元 |

第一表

| | | | | |
|---|---|---|---|---|
| 中 | 下 | 上 | 一 | 二 |
| 士 | 士 | 兵 | 兵 | 兵 |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 百 | 百 | 百 | 十 | 十 |
| 三 | 二 | 元 | 元 | 元 |
| 十 | 十 | 五 | 四 | 四 |
| 元 | 元 | 十 | 十 | 十 |
| 七 | 六 | 元 | 元 | 元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郵金 第二表

| 階級區別 | 陣傷致廢 | | 每年 | 郵金 |
|------|------|---|----|-------|
| | 一 | 二 | | |
| 上等將 | 八 | 七 | 元 | 六百元 |
| 中等將 | 七 | 六 | 元 | 五百元 |
| 少將 | 六 | 五 | 元 | 四百元 |
| 上等校 | 五 | 四 | 元 | 三百元 |
| 中等校 | 四 | 三 | 元 | 二百五十元 |
| 少校 | 三 | 三 | 元 | 二百元 |
| 上等尉 | 三 | 二 | 元 | 一百五十元 |
| 中等尉 | 二 | 一 | 元 | 一百二十元 |
| 少尉 | 一 | 一 | 元 | 一百元 |
| 准尉 | 一 | 八 | 元 | 七十元 |

第 二 表

| | | | | | | | | | |
|---|----|---|---|---|---|---|---|---|---|
| 上 | 士八 | 十 | 元 | 七 | 十 | 元 | 五 | 十 | 元 |
| 中 | 士七 | 十 | 元 | 六 | 十 | 元 | 四 | 十 | 元 |
| 下 | 士六 | 十 | 元 | 五 | 十 | 元 | 四 | 十 | 元 |
| 上 | 兵五 | 十 | 元 | 四 | 十 | 元 | 三 | 十 | 元 |
| 一 | 兵四 | 十 | 元 | 三 | 十 | 元 | 三 | 十 | 元 |
| 二 | 兵四 | 十 | 元 | 三 | 十 | 元 | 三 | 十 | 元 |

郵金 第三表

| 階級區別 | | | | | | | | | | | |
|------|----|---|---|---|---|---|---|---|---|---|----------|
| 上 | 准 | 少 | 中 | 上 | 少 | 中 | 上 | 少 | 中 | 上 | 階級區別 |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將 | 將 | 將 | 因公殞命一次郵金 |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 | 遺族每年撫卹郵金 |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千 | |
| 二十 | 五十 | 十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七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六 | |
| 十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第三表

| | | | | |
|---|---|--|--------------------------------------|--------------------------------------|
| 二 等 兵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 一 等 兵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 上 等 兵 八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 下 士 九 十 元 四 十 元 | 中 士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
|---|---|--|--------------------------------------|--------------------------------------|

郵 金 第 四 表

| 階 級 | | 區 別 | | 種 類 | | 勞 務 病 故 一 次 郵 金 | | 遺 族 每 年 郵 金 | |
|-----|-----|-----|---|-----|---|-----------------|---|-------------|---|
| 上 | 將 八 | 將 八 | 百 | 元 | 四 | 百 | 元 | | |
| 中 | 將 七 | 將 七 | 百 | 元 | 三 | 百 | 元 | 五 | 十 |
| 少 | 將 六 | 將 六 | 百 | 元 | 三 | 百 | 元 | | |
| 上 | 校 五 | 校 五 | 百 | 元 | 二 | 百 | 元 | 五 | 十 |
| 中 | 校 四 | 校 四 | 百 | 元 | 二 | 百 | 元 | | |
| 少 | 校 三 | 校 三 | 百 | 元 | 一 | 百 | 元 | 六 | 十 |
| 上 | 尉 三 | 尉 三 | 百 | 元 | 一 | 百 | 元 | 三 | 十 |
| 中 | 尉 二 | 尉 二 | 百 | 元 | 一 | 百 | 元 | | |
| 少 | 尉 一 | 尉 一 | 百 | 元 | 八 | 十 | 元 | | |
| 准 | 尉 一 | 尉 一 | 百 | 元 | 六 | 十 | 元 | | |
| 上 | 士 九 | 士 九 | 十 | 元 | 四 | 十 | 元 | | |

第四表

| | | | | |
|---|---|---|---|---|
| 中 | 下 | 上 | 一 | 二 |
| 士 | 士 | 兵 | 兵 | 兵 |
| 八 | 七 | 六 | 五 | 五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五 | 十 | 五 | 五 | 五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 出身 | 家族名號 | | | | 年齡 | 籍貫 | 姓名 | 職務 | 階級 | 隊號 |
|----|------|---|----|-----|----|----|----|----|----|----|
| | 女子 | 妻 | 弟兄 | 父 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歷 | 死亡事由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地點 | 相貌或特徵 | 遺族領卹人 | 名號及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甲種調查表皆由部隊長官填報)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五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 原 業 | 家 族 名 號 | | | | | 年 齡 | 籍 貫 | 姓 名 | 職 務 | 階 級 | 隊 號 |
|--------|---------|---|--------|---|---|--------|--------|--------|--------|--------|--------|
| | 女 子 | 妻 | 弟 兄 | 父 | 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伍日期 | | | | | | | | | |
| 死亡事由 | | | | | | | | | |
| 死亡年月日 | | | | | | | | | |
| 死亡地點 | | | | | | | | | |
| 埋葬地點 | | | | | | | | | |
| 相貌或特徵 | | | | | | | | | |
| 遺族領卹人 | | | | | | | | | |
| 名號及住址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機關 | 具 | | | | |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附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注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六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 出身 | 號 | 名 | 族 | 家 | 年 | 籍 | 姓 | 職 | 階 | 隊 | |
|----|----|---|----|---|---|---|---|---|---|---|---|
| | 女子 | 妻 | 弟兄 | 父 | 祖 | 齡 | 貫 | 名 | 務 | 級 | 號 |
| | | | | | | | | | | | |

| 履歷 | 死亡事由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地點 | 相貌或特徵 | 遺族領卹人 | 名號及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 原來職業 | 家 族 名 號 | | | | | 年 齡 | 籍 貫 | 姓 名 | 職 務 | 階 級 | 隊 號 |
|------|---------|---|--------|---|---|--------|--------|--------|--------|--------|--------|
| | 女 子 | 妻 | 弟 兄 | 父 | 祖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伍日期 | 死亡事由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地點 | 埋葬地點 | 相貌或特徵 | 遺族領卹人 | 名號及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人 具 |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八表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除號階級職務姓

名稱實年齡負傷事由負傷種類

年月日

負傷地點醫後狀況住址及通訊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 備考 | | | | | | | | | | |
|------|----|----|----|----|----|----|------|-------|------|-----------------|
| | 隊號 | 階級 | 職務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殞命事由 | 殞命年月日 | 殞命地點 |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機關 | | | | | | |

具

附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十表

陸海空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 隊號 | 階級 | 職務姓 | 名籍貫 | 年齡 | 發病年月日 | 病種類 | 發病事由 | 治療經過 | 致死原因 | 遺族姓名 | 年 | 齡 |
|----|----|-----|-----|----|-------|-----|------|------|------|--------|---|---|
| | | | | | | | | | | 住址及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 二、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陣亡證書

| 隊號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別 | 陣亡年月日 | 陣亡地點 | 致死原因 | 屍體在何處發現 | 收殮情形 | 埋葬地點 | 收殮人 |
|----|----|----|----|----|-------|------|------|---------|------|------|-----|
| | | | | | | | | | | | |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 十 二 表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 死亡地點 | 死亡日期 | 治療經過 | 疾病名稱 | 發病 | | 負傷 | | 年齡 | 姓名 | 階級及職務 | 所屬部隊 |
|------|------|------|------|----|----|----|----|------------------------------------|----|-------|------|
| | | | | 日期 | 地點 | 原因 | 部位 | | | | |
| | | | | | | | | 籍貫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 | | |

遺族
 父 姓 年 歲 妻 姓 (名) 年 歲
 母 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通 信 地 址

診 治 醫 官
 衛 生 隊 隊 長
 院 地 證 明 長 官
 審 查 長 官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 官 某) 具

附 則

- 一、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注明其自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等應分別注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并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簽章者當寫積銜姓名
- 六、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准
-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 十 三 表

受傷等級證書

| 及病 所院 在名 地稱 | 受 傷 等 級 | 治 療 經 過 | 受 傷 事 由 | 受 傷 年 月 日 | 受 傷 地 點 | 職 別 | 籍 貫 | 年 齡 | 姓 名 | 隊 號 |
|----------------------|------------------|------------------|------------------|-----------------------|------------------|--------|--------|--------|--------|--------|
| | | | | | | | | | | |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 十 四 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號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一次郵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號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一次郵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郵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備 遺族年撫金 元

查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年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日 | | | | |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平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號

查有

省

縣用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外

備 查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領訖 | | | | | 領訖 | | | | |
| | | | | 領訖 | | | | | 領訖 | | | | |
| | | | | 領訖 | | | | | 領訖 | | | | |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三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月 元

日領訖

在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
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遺族年撫金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郵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第十五表

附記

-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備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媳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做此二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割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媳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 字第 |
| 茲有 | |
| 省 | 縣現年 |
| 在 | 歲於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年 |
| 等傷例呈請 | 月 |
| 中華民國 | 日 |
| 年 | 郵傷年撫金 |
| | 元 |
| | 籍隸 |
| | 號 |

字 第

號

內 備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 字第 |
| 茲有 | |
| 省 | 縣現年 |
| 在 | 歲於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年 |
| 等傷例呈請 | 月 |
| 民國 | 日 |
| 年 | 郵傷年撫金 |
| 月 | 元 |
| 日 | 籍隸 |
| 領訖 | 號 |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負傷費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外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歲於

年 月

籍 號
日

在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管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或其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剝除軍籍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令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傅琳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雲南兼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範一為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薛篤弼許世英熊希齡鈕永建李元鼎熊斌趙丕廉羅青城林義順嚴莊蔣作賓蔣尊簋張繼王正廷方聲濤宋子文丘明理王瑚王震虞和德陳嘉庚胡毓威丁惟汾崑廷獻何思源為賑款委員會委員指定薛篤弼為主席薛篤弼許世英王震嚴莊胡毓威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王承敷另有任用王承敷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德榮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邱鴻鈞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子璜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觀察葛存憲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科長徐世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醫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各省省政府

爲令事據革命紀念會主席董事鄧澤如等函稱卷查調查黃花岡殉國先烈家族狀況及擬具撫卹條例兩案經廣東省政府交會辦理節經組織調查委員會并擬具條例函由廣東省政府轉奉鈞府核准頒布其撫卹年期經廣東省務會議定爲十五年先後行知敝會有案自組織調查委員會暨登報徵求後迭據各先烈家族具報前來經敝會詳慎審查具報計粵籍已報者三十九人桂省已報者六人現已陸續核准給卹惟查是役死義同志不止粵桂兩省其閩湘蜀浙及其他各省均有其人以程途阻隔對於敝會之徵求未及週知或知而不能函報者所在多有若撫卹辦法未能普及殊非國家崇德報功之本意尤非所以勸末俗而策來茲昨經敝會議決函請鈞府分令各省徵求是役遺裔查照條例一律撫卹有案相應備文逕同政府會議廣州分會核定之撫卹補充條例及經敝會具報之名表錄案函達應請准予分令各省查照各按條例徵求殉義黃花岡先烈遺族給予撫卹年金以勸有功而彰國典其各省金融無定并請照最優辦法不予折扣給款等情並附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據此事關係卹先烈普及辦法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甲·撫卹先烈家族年金由財政廳直接發給免交省庫或中央銀行轉發以省轉折

乙·先烈家族應將領款人相片送繳財政廳粘在領款部據俾便查對如領款人更變或有故障時須先

呈明并補繳相片

丙·先烈家族非附近省會居住者前項年金得呈明財政廳就近縣署領取即由廳令行該縣由縣庫按

月給發該款准發給之縣作正具報抵解

丁·以後所發恤款年金概以銀毫發給

戊·黨部證明應以縣市區以上黨部為準區分部不生效力

以上條例經十七年三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造具職局十七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審核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等省區連年用兵民生憔悴本歲春夏之交天氣亢旱
種種愆期遂成災象迭據該地方長官報告災區甚廣情況相同迫請賑濟等情現在賑務處正在成立無
從籌措自非由該部勦籌鉅款不足以拯災黎合行令仰該部設法統籌指撥的款一批呈候核奪以憑發
交賑務處分別散放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浙江省政府

為訓令事前據該省... 復在案茲... 亟抄發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呈請核發各縣市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特錄請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轉呈到府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違事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據訓練部主任王右璋呈稱案據職部步兵第三大隊長報稱竊職大隊第九隊隊長萬林呈稱學生李連大呈稱生父李旭亭前爲湖北黃陂縣黨部及夏店區黨部執行委員詎該縣共產黨徒吳光榮李春亭等十四人誣生父爲土豪貪官以致被捕慘遭槍決懇請轉呈國民政府飭令湖北清鄉督辦公署拘捕槍決該縣黨徒吳光榮等十四人並嚴懲其黨羽並沒收其財產以雪奇冤而靖地方等情由該隊長轉呈前來職查該生亡父曾爲革命工作對於黨國頗盡職責而竟遭此慘害似應昭雪以慰幽魂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該生原呈一併呈請鑒核俯轉等情前來應否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飭令湖北清鄉督辦公署代爲昭雪之處理合檢同該生原呈一併轉呈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原呈轉呈鈞府鑒核令飭湖北清鄉督辦公署查明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行查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檢發李連大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職院前以各監所人犯擁擠不堪爲先行治標計曾經呈請鈞部轉咨迅設監獄分禁軍事犯一面令行第二監獄選送人犯一百名第三監

獄選送一百零四名。第二分監選送七十名。分解松江寶山川沙奉賢興武進無錫吳江崑山等九縣舊監執行爲時不過日餘。各該新監收之犯較前更多。不得已祇有再行勻禁。各偵監爲暫顧目前之計。惟各偵監大都亦告人滿。僅溧陽太倉青浦崇明等四縣尙稍有空額。又由第二第三兩監選提一百四十名。分送該四縣監。究竟有無空額尙未據報。起解日期前來。又查江北各縣監所。現時尙有空缺。爲數甚少。且路途遙遠。難於解送。而各新監。經此兩度分禁。人多出少。仍是擁擠不堪。近自三十二軍第三師司令部移駐蘇州。已將第一批未決軍事犯三十二名。強送第三監獄。寄禁此項人犯。均係從前南攻溧陽之紅槍會匪。據聞尙有分批續到。尤屬無法拒絕。此後不特無從移禁。殊乏處置善法。據此趨勢。各監號會以內庫肩疊。股將無容足之地。清潔衛生。更從何處講求。日來氣候酷暑。設不幸一旦發生疫癘。危險實甚。加以庫款未裕。原訂十七年度預算。一時尙難成立。對於擴充新監獄辦法。亦屬緩不濟急。日夕徬徨。實覺窮于應付。凡此所陳。悉係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根本疏通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查各地監犯擁擠情形。業于前次請令軍事委員會。迅設陸軍監獄案內。詳細聲敘。乃近來各軍司令部。猶復以大批軍犯強送監獄。寄禁欲求根本解決之法。惟在先請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通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以便分禁。而資疏通等情。據此。查各地監犯擁擠自屬實在情形。籌設陸軍監獄一節。業于該部前次請令該會籌設陸軍監獄案內。飭令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辦。設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
要此令

分別辦理具報為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浦江縣長盧鏡呈稱案據縣民婦張傅氏書稱為證據騙拐郵金無着
哀請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五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事竊氏子張守清於
民國十四年同考取教導團由教導團編入黨軍第二團三連三班不幸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陣亡蒙該管
吳營長報告校部奉准給予撫卹年金在案又奉撫卹委員會公函填送親屬表各一份當即照式填就託
保具領等因氏所有公函等證據被陳元亨知情約傅有牛來氏家哄騙代領并給費五元概交伊手及
至十五年間陳元亨回里口說此項公函親屬表等件業已呈報總部查核辦理現在并無批諭亦無領取
證據氏即函懇內姪傅鏗翻查總部案卷是項郵金由陳益三具領去矣尙且蓋有指印可證乞憐氏年逾
六旬夫故子天郵金無着情何甘已為此哀求核准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
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存歿均感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續稟以陳元亨即捏名陳益三伊所以特哄
氏之女婿傅有牛作介紹人同來氏家騙哄證據氏故信交伊手乃經半載之久陳元亨由廣回家面說證

據已交總部郵金尙未領取其後在廣州往返數次屢以未經領取延悞延至去年七月間氏思撫郵委員會既頒公函著氏迅據親屬表委人託保向會領取越今兩載有餘決無未給之理故委內姪傅鏗向總部翻查案卷此項郵金已於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陳益三即陳元亨具領蓋有指印可證追憶陳元亨持據赴廣時係是陽歷十月間時期亦其相符此種欺死謀生行爲不沐法辦生死兩悲爲此續印行文中央政府依法追究并補發十五十六二年年金以資具領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并檢送親屬表稿一紙備文呈請鈞府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備准轉飭查案令復轉飭祗遵等情據此查撫郵條例領款須知第四條載此令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復無訛後再行補發又第三條載如有奸徒攫取他人郵令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并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各等語茲據前情除令縣將冒領之陳元亨即陳益三查拏依法罰辦外理合檢同原送親屬表一件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飭下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并賜批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遵例結束部辦各省禁烟一律移交省政府辦理仰祈鑒核
事案奉鈞府第三六四號訓令頒發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遵照並轉行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原遵鈞府修正禁烟條例辦理各省禁烟事宜近因江浙禁烟轉爲積進
已將該兩省部辦禁烟局務先行結束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既經組織禁烟委員會爲執行全國禁烟
事務之機關而指導並督促各省市之禁烟亦明定屬於該會是禁烟政策業已因時制宜酌量變更而禁
烟行政之權亦已隨之移轉所有本部原辦各省禁烟自應遵照最近兩項條例一律結束除江浙兩局均
已結束在前外現又分令各省禁烟局長副局長等統限至七月底止將所徵款項掃數解部其已未用
過印花單照及文卷物品等項均即造冊分呈本部及各省政府查核至八月一日以後之禁烟事務即令
就近秉承各省政府核示辦理以濟權限除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
指令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辭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力辭主席具見謙衷惟禁烟事體關係至鉅實事求是必須負責有人切望勉任其難完茲善舉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原呈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浦江港政關係重要擬先設處籌備以便接收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據稱港政重要請先設處籌備等情查港務局係組織法所規定現擬籌備設立自屬可行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一號

湖北省政府

呈為該府故員徐志縈積勞病故擬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祈核准飭遵由
呈悉據稱該故員徐志縈積勞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等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六月份收支冊表單據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傅冰署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傅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荐任浙江省政府各廳秘書科長等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單開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擬以楊子毅爲秘書長核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廿二條不合楊子毅一員應由該省政府改擬呈荐另候補其樓金鑑等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內政部

呈爲該部編審委員會於七月二日組織成立擬具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陸軍一師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請備案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司法部

呈為核議浙江省政府轉請暫緩施行特種刑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案實無緩行之必
要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悉業經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司法部

呈為各地監犯擁擠請飭迅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由

呈悉查籌設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寄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關於反革命及土劣之訴訟案件擬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至宣告死刑之判決仍先呈府核准執行由

呈悉查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既因訴訟事件為數甚少已經裁撤此後遇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其初審自可由地方法院管轄惟上訴案件仍應依照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歸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理至於審判執行之程序亦應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為根據以符法規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浙江省政府

呈據該省浦江縣長轉呈張傅氏以伊子張守清陣亡卹金被陳元亨哄騙冒領呈請追究
并懇補發年金已令將陳孳辦特檢呈原送親屬表祈飭軍委會查案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一號

財政部

呈爲遵例結束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安徽省政府

呈請撤銷該省禁烟徵稅局實行禁絕以杜烟禍由

呈悉案查禁烟事務前據財政部呈報違例結束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等情業經照准并令行內政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及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葉固本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案照本處三等書記官祝平前經呈為伊兄遇害赴滬偵察不能兼顧職務于五月廿三日准予免職在案茲據函呈稱兇犯就獲已經上海臨時法院依法懲治兄贊已暨該員願繼續志報效黨國求予工作等情據此祝平准其回處仍供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裁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裁決既未經發還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鈔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接管卷內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還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裁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裁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裁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裁決因新制施行而失効爲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日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

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鑒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即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顯有錯誤可否認兩造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間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爲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爲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爲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爲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彼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遲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爲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叩智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折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字第一號起至第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角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訓練暫行條例

附政軍著名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八號

通告

-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稅務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判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邀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選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原理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

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九·國際私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

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會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二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

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

及荐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分別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遞交再試委員會實行再試

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中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
交部辦事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專學院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

派

一· 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二條 襄校委員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外交部荐任職以上之職員

二·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二·建國方略
- 三·國文
-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 六·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 一·政治學
 - 二·外交史
 - 三·國際公法
 - 四·國際私法
 - 五·經濟學
 - 六·中外條約
 - 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財政學 六·商業學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樓金鑑戴應觀趙伯蘇沈敏樹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吳鴻基陳
群輝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馮學壹許炳堃桂寶森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程鎮西厲家輔俞俊
民張翰楷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彥濟顧奕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杜時化何崇傑吳道隆汪
淮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蔣尊簋吳璵之徐世大鄧福培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阮性官毛宗驥
項競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沈汝驥徐繼來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程鳴來壯濟吳文熊潘江爲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大學院

為令遵奉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送開選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部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其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

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

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元請審查一案經決議照准在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令河南省政府如數照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仰遵照將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臨各費如數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

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于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寅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財政廳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換發各局印信以昭一律乞核示遵由

呈粘均悉該市政府各局印信應照新製社會局印概冠以市政府三字以昭畫一仰候另行頒發可也此令粘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政府職員考試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考試規則大致尙屬妥善惟在考試院未成立前各機關自行考試職員原係暫時辦法應將該規則標明臨時字樣此外各條亦經酌加修正仰即遵照施行可也此令規則隨文抄發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職員臨時考試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鑒案以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管理代表辦事處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以首席代表管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安徽省政府

呈爲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劃定各縣黨部經費爲數過鉅銀子籌撥除分呈外請迅賜

示遵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接收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情形並實呈收支總表清冊報告書等件請察核備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

呈為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暨江西省政府委員一職俾得專心服務中央由

呈悉該主席宣勤黨國夙矢忠誠數治西江勛績彌著茲當訓政伊始政府倚畀尤殷中央地方原可兼顧望仍遵前令勉膺寄任宏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實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暨江甯財政廳長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贊襄省治克著勤勞值茲訓政開始整理地方財政尤關重要尙望勉膺劇任益勵遠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四日解字第一一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寶副會長楊樹榮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

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為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為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為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案為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九日解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

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法律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事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

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登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提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刑事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刑事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于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

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茲有先夫朱佑春公遺失存中國銀行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給街字第八百廿一號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給往字第廿七號息摺二扣均經遺失業向該行報告併檢同股票商請該行補給息摺外合行登報聲明所有上項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民國十七年八月
朱頌英 啟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字第一號至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 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誤且係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圖繪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寫字第一號起出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角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報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三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大公報代售處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訓令第四二五號

安徽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復事迭鈞府秘書處函送奉常務委員發下方東美王星拱等先後呈請褒揚卹吳烈士樹一案原呈暨親屬表各件均奉諭交內政部併案核議給卹辦法各等因到部查吳烈士樹當清末專制淫威之下首先發難以身殉義其豐功偉烈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被害撫卹之規定惟據原呈稱該吳烈士樹現僅存嗣子吳振宗年已十九曾由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等情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從優給以一等年撫卹金二外其嗣子吳振宗正在升學時期應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以慰幽靈至原呈請將桐城縣現有公園及柳城南門外吳烈士祠所設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均冠以吳烈士之子改名爲孟孟俠公園及孟俠學校以資紀念各節似可援中央常務會議第一百六十次決議將連水縣唐錫晉專祠地址改設張賈二烈士學校一案之先例准予照辦又原呈請將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在原籍所鑄之銅像立於安慶門外吳烈士墓前一節以省制言安慶本屬原籍範圍且銅像立於墓前亦尙適宜似應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方東美王星拱等原呈暨吳烈士親屬表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方東美王星拱等原呈三件吳烈士親屬表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竊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存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爲上中下等尉官等兵爲一等共五等又依其人伍年期各分爲六期分別給資多者三百二十元少者五十元並分別酌給川資並每兵給予藍布掛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資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藍布掛褲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總共合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府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外合亟令仰該部
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前日函送貴院之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有誤字三處特更正如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係」統的研究……更正「係」當作「系」

第四條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茲特列條函達即希查照更正施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更正條例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檢發更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本部直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代理校長王揚濱呈稱

查本校自民國六年開辦之始原定招收學生三班編列預算呈部核准所有經常臨時各費均按月具領有案茲民國九年以財政部撥款幾於絕望而警察最高教育實有維持擴充之必要遂定徵收學費之法嗣又定徵納保證金辦法摺彼注茲維持至今現在訓政開始警察教育極關重要唯若手整理在在需款從前頗學費維持之辦法實屬無法持久茲查本校現有四班學生共計四百五十九名按照應需費用造具預算呈請鑒核一俟奉令確定後即於八月份開始整頓以利進行如將來添招新班應行增加各費擬俟屆時再行造冊呈核等情並呈送預算表三份前來據此查該校在北平原屬舊內務部直轄前經本部派員查考接收為造就警察人才起見擬仍繼續辦理當派王揚濱暫行代理校長責令切實整頓並據該代理校長將該校章程詳加修正呈部核准在案據呈前情該校既為養成最高著政人才之所在應籌撥相當經費以資改進如全賴學生所徵學費及保證金維持殊非正當辦法茲查所列預算尙屬覈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預算表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分別審查備案實為公使等情并呈送預算表三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仰該部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呈復核議吳烈士樞撫郵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據河北建設廳長溫壽泉教育廳長嚴智怡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為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給由

呈懇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所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分別審查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懇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報 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政府自遵奉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改組以來感職責之重大值時會之多艱舉凡軍事政治承

中央黨部之督策阻勉從事六月於茲今值

第五次中央全會開會之際用將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關於軍事者在

中央四次全會以後本黨唯一急務厥為掃除殘餘軍閥完成國家統一政府即以努力北伐為重要工作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督師出發聯合各集團軍總司令依照方略數道並進徐淮既平齊魯遂定雖中經
濟南事變率領諸將士戮力同心忍辱負重用能迅赴事功收復平津促成統一俾軍事得告結束繼續努
力於裁兵運動現在第一集團軍業已裁編就緒擬即組織高級機關統籌全局實行裁兵計費以縮減兵
額釐定軍制為前提以安置裁餘官兵振興實業教育為歸宿期於最短期間完全實現藉為訓政時期建
設一切之基礎至於政務措施其屬於內政者如政府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設置各種法規之制
定頒行並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實行禁烟籌辦賑務豁免欠田賦闕除苛捐雜稅及召集全國教育
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其屬於外交者如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期滿舊約辦法與美解決竊案簽訂關稅自
主條約以上各端詳列表目敬請

鑒察惟是革命尚未成功訓政甫經開始對於建設事業總理所指示與國民所切望者經緯萬端政府秉
承使命惟日孜孜尤望

大會示以方針俾有循率是所企禱右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 關於內政者

(甲)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成立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農礦部

工商部

審計院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湖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政府

法官懲戒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賑務處

賑款委員會

(乙)法規之制定頒布

屬於法者爲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法 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連坐法 審計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著作權法 修正法制
局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農商部組織法 修正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大學院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
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違警罰法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土地徵收法 刑事訴訟法
屬於條例各項者爲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教育會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
組織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
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稅務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國
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
員會組織條例 刑法施行條例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
員會組織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
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
章 陸軍禮節 續度標準方案

(丙) 政治之刷新

發布對內宣言(一)勵行法治(二)澄清吏治(三)肅清匪盜(四)蠲免苛稅(五)裁減兵額
提倡國貨

飭各部隊會處局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組織審查會議呈候核定施行

勵行烟禁

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

豁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

豁免手工土布捐稅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內政會議

二 關於外交者

與美國解決糞案

對日抗議漁案并以濟案真相訴之國際公論

發布對外宣言表示政府願與各國達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而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法

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變視

發布對外廢除期滿舊約辦法(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

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

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

發布舊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其要點為(一)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

保護(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三)在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

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美國國務卿照會外交部承認改訂中美間條約各派代表即時商議

與美國簽訂關稅自主之草約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版權所有者 | 註冊執照號數 | 註冊年月日 |
|---------|------|-------|----------|----------|
| 奇怪的石磨 | 黎錦暉等 | 中華書局 | 第五號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 吹笛人 | 同 | 同 | 第陸號 | 同 |
| 憂愁公主 | 同 | 同 | 第柒號 | 同 |
| 羊三郎 | 同 | 同 | 第捌號 | 同 |
| 奇怪的魚 | 吳太玄等 | 同 | 第玖號 | 同 |
| 三種可愛的東西 | 同上 | 同上 | 第拾號 第拾壹號 | 同 |
| 王子改過 | 衛景員等 | 同 | 第拾貳號 | 同 |
| 陳步德航海 | 黎錦暉等 | 同 | 第拾參號 | 同 |
| 小倭瓜 | 殷叔平 | 同 | 第拾肆號 | 同 |
| 笛客答客譯客 | 同上 | 同 | 第拾伍號 | 同 |

| | | | | | | |
|---------|------|------|------|------|-------|----------|
| 猜 | 一 | 猜 | 吳翰雲等 | 中華書局 | 第貳拾玖號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 一 | 條 | 腿 | 同 | 上 | 同 | 同 |
| 四 | 隻 | 手 | 同 | 上 | 同 | 同 |
| 是 | 甚 | 麼 | 同 | 上 | 同 | 同 |
| 猜 | 不 | 着 | 同 | 上 | 同 | 同 |
| 玉 | 篲 | 子 | 同 | 上 | 同 | 同 |
| 一 | 條 | 龍 | 同 | 上 | 同 | 同 |
| 家 | 家 | 有 | 同 | 上 | 同 | 同 |
| 通用尺牘 | 四册 | 中華書局 | 同 | 上 | 同 | 同 |
| 普通學生尺牘 | 上下 | 同 | 上 | 同 | 同 | 同 |
| 中華民國大地圖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同 |
| 分國圖誌 | 丁督倉 | 同 | 上 | 同 | 同 | 同 |
| 世界改造大地圖 | 中華書局 | 同 | 上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現 行 公 文 程 式 例 解 下 | 董 哲 遵 | 同 | 上 | 第肆拾貳號 | 同 | 上 |
| 新 學 生 字 典 | 吳 研 喬 等 | 同 | 上 | 第肆拾叁號 | 同 | 上 |
| 中 新 式 字 彙 | 中 華 書 局 | 同 | 上 | 第肆拾肆號 | 同 | 上 |
| 中 注 音 國 語 字 典 | 孫 樞 | 同 | 上 | 第肆拾伍號 | 同 | 上 |
| 中 華 萬 字 字 典 | 沈 鎔 | 同 | 上 | 第肆拾陸號 | 同 | 上 |
| 中 華 初 等 尺 牘 | 張 瑞 蘭 | 同 | 上 | 第肆拾柒號 | 同 | 上 |
| 英 華 地 名 檢 查 表 | 中 華 書 局 | 同 | 上 | 第肆拾捌號 | 同 | 上 |
| 葡 葡 仙 子 | 黎 錦 暉 | 同 | 上 | 第肆拾玖號 | 同 | 上 |
| 明 月 之 夜 | 同 | 同 | 上 | 第伍拾號 | 同 | 上 |
| 三 蝴 蝶 | 同 | 同 | 上 | 第伍拾壹號 | 同 | 上 |
| 春 天 的 快 樂 | 同 | 同 | 上 | 第伍拾貳號 | 同 | 上 |
| 七 姊 妹 遊 花 園 | 同 | 同 | 上 | 第伍拾叁號 | 同 | 上 |
| 麻 雀 與 小 孩 | 同 | 同 | 上 | 第伍拾肆號 | 同 | 上 |

| | | | | | | |
|------------------------|------|---|---|-------|---|---|
| 國語常識會話 | 陸衣言 | 同 | 上 | 第伍拾伍號 | 同 | 上 |
| 王璞的國音示範 | 王 璞 | 同 | 上 | 第伍拾陸號 | 同 | 上 |
| 王璞的國語會話 | 王 璞 | 同 | 上 | 第伍拾柒號 | 同 | 上 |
| 英文學生會話 | 張 詞 | 同 | 上 | 第伍拾捌號 | 同 | 上 |
| 注音實用尺牘大全 | 徐毓嘉等 | 同 | 上 | 第伍拾玖號 | 同 | 上 |
|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_{上下} | 中華書局 | 同 | 上 | 第陸拾號 | 同 | 上 |
| 小 黑 球 | 杭石君等 | 同 | 上 | 第陸拾壹號 | 同 | 上 |
| 小獅和野牛 | 同 上 | 同 | 上 | 第陸拾貳號 | 同 | 上 |
| 小 狗 熊 | 周菊人等 | 同 | 上 | 第陸拾參號 | 同 | 上 |
| 一個奇怪的頭 | 殷叔平等 | 同 | 上 | 第陸拾肆號 | 同 | 上 |
| 小 斑 馬 | 戴欲仁 | 同 | 上 | 第陸拾伍號 | 同 | 上 |
| 陸 軍 戰 棋 | 中華書局 | 同 | 上 | 第陸拾陸號 | 同 | 上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陪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為輪船所有人乙為甲之代

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觀(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担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

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船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責駛上之責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責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謂為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因經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時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零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陪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為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附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二一號

運復者准

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制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如依照國

府禁烟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爲普通法規國府禁烟條例爲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惟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種運製賣吸藏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尙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法相應函達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第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烟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私製私藏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釋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稱其他法令者是否即指適用禁烟條例等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再釋該條文對於處斷引用法

律上之規定其上句稱依現行刑律其下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行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占稅款行為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發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速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
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原函

逕啟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尚未遷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為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牴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微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為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內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為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附中華民國刑法檢表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八號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劉士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煒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師長方策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師長毛炳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奉鈞府令開前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治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具見惻忱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着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遵即詳加擬議楊故主席增新主持新疆十有七載地方綏靖功著西陲此次銳意革新服從黨義驟遭慘變軫卹宜殷擬請鈞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卽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靈柩回籍時經過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以示優卹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此項治喪費三千元仰該部如數撥交內政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二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專案查職會於本年六月五日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備案嗣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一三三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送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呈一件奉諭交審計院備案等因除送交審計院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卽經職會錄諭咨請財政部將前項開辦經費叁萬貳千叁百六十六元四角九分如數補發在案迄今多日未經撥下查職會此項經費係於經常費內暫時挪用現在職會建設事業日繁需款孔亟理合錄敘緣由呈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將前項墊支開辦經費卽日撥放俾清款目而濟要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竊中華民國刑法業經鈞府公布由本部分別頒發在案現查該刑法公布案與原本固無訛漏惟原本內容因編纂時一再增刪稿經四易以致條項數目尙有參差雖於法文之意義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但事關重要法典究未便任其歧異理合制定勸諭表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明令更正俾資遵守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知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刑法勸諭表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刑法勸諭表

條 數 誤

七〇 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九三條第四項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列入本條第三項之後段

二二六 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

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器械原料

二九八第一項 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

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查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爲令遵事准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准該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當經提出第一六〇常務會議決議（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二）爲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爲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由本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遵行並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定頒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彙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關於議卹楊增新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卽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并援照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祈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卽分別轉行查照并候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財政部

呈為上海會計師公會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一項限制太嚴請予修正已准照修正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北平孔德學校常務董事李煜瀛函稱已向清室善後委員會租得故宗人府全部請
明令撥作該校新址擬懇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成立暨呈名單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擬該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所擬懲獎規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該規則第十六條內關於第四項之四字核與下文意義不相貫通當係五字之誤仰即自行更正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前墊支開辦費撥放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籟

呈請本府衛士隊長謝昇巖呈送該隊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等件轉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一一二二號案特別法庭

呈送八月份預算書及領單一紙請照撥由

呈發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並請款憑單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呈報清理太湖湖田辦法費核定劃撥經費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朱兆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司法部

呈送刑法勸換表請明令更正由

呈表均悉業經通令更正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關於議卹孫故委員岳一案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示優異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爲公費不敷擬在俸給餘款項下流用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爲該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請通飭一體遵行由

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四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歌代電悉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若僅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並未經本夫生前告訴現在刑律補充條例已經廢止自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依律只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但本夫死亡生前並未告訴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廢止刑訴條例亦無准許尊親屬或親屬代行告訴之明文是否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不予受理抑另有救濟辦法乞電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應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母自得為法定代理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訴訟行為毋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上訴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敝院茲於審理案件中發生法律疑義設有某甲娶妻乙並納丙爲妾妻妾各有子一人甲病故後其妻妾所生之子均未成丁依法爲無訴訟能力者現丙以乙浪費財產爲理由代其自己所生之子（現年五歲）訴請分析遺產乙則以丙係妾之身分不得行使訴訟代理權請求駁斥訴訟究竟丙能否爲其未成年之子代理訴訟告爭遺產如認丙無訴訟代理權應否由法院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特別代理人是否以甲之親屬爲限懸案以待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緬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年成人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爲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爲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爲訴訟行爲毋庸行使親權之人代理但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尙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偷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庭長王廷一呈稱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吳兆枚呈稱案准廈門交涉公署函開逕啟者准駐廈日本領事函稱關於貴國人與彼國臣民間之民事訴訟案茲欲查悉現在貴國法院對於左開事項如何辦理合應函請查照煩為迅予見覆等因並附左開事項准此相應將該事項另開一紙函達貴法院查照並希見覆為荷等由計送附件一紙到院理合抄錄該附件具文呈乞鈞院察核示遵以便轉覆計呈送抄件一紙據此事關涉外問題職院長未便擅決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以便飭遵等情並呈送抄件一紙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相應將抄件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抄件一紙

- 一 貴國人應有行為能力之成年者年齡
- 二 貴國人未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為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者而在其父之家尚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如果應服則該成年者之訴訟行為在法律上親權者應為代理否
- 四 以上各項應依據貴國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據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零五八號函關於水利訴訟疑問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爲區別之標準第二水利權在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其計算訴訟物價額應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準循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爲水利涉訟有二說（甲）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該注權利者均爲水利案件（乙）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塘屬其私管者應認爲所有權涉訟惟就公共該注僅以水分有無多寡爲爭執者得認爲水利案件第二水利訴訟因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爲其訟爭物之價額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子）應準用民訴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爲其訴訟物價額（丑）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訴律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况因水利可望增收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質與地上權長期佃收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訟爭物之價額應

以原告人起訴時對於系爭水利一年內可望收穫之實益或損失之確數為標準以上各說是否有當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示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制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鈐印

附抄原電

急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院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為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院會計事項專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有預算可依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會曰臨時召集足見事非常有關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有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况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當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足見經常經費應依預案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

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云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條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署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刷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奉字第一號至奉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部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制定本部北平糧業保管處組織規則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〇號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黃仲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樹星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操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傳友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路錫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燮友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瀚張秉慈爲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財政部

為令違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全國禁烟委員會奉令從速成立當以覺擇相當會址為第一要務業經派員四出調查費時數日始覺得漢西門附近貴格醫院一所自遣兵戛頹壞不堪迄今無人過問查該醫院屋基頗廣房舍亦多若租借之後加以修葺似可勉強敷用但際茲工料艱貴若大事興修需款誠屬不貲然目前除此若無相當之處再四斟酌擬暫因陋就簡給予必要之處加以修葺節次招工估計迭為核減約計最低數目需洋五千八百餘元為數實無可減擬懇

鈞府如數撥給俾得早日遷入辦公又購置應用傢具需洋三千元文具消耗暨臨時成立各費據節核算約需洋二千餘元連同修理費共約需洋一萬一千餘元明知禁烟要政未便安于簡陋而國帑艱難曷敢從事鋪張除經常各費應俟預算造齊專案呈核外所有違令籌備全國禁烟委員會應支修理費開辦各項臨時費一萬一千元理合附具概算表恭呈仰乞鑒核俯准飭部迅予撥發以重烟禁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概算表一份據此除批呈覽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概算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十七年八月臨時開辦概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修署屋用費經予永不敘用處分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上年七月間據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來呈該縣署屋連遭風雨迭次坍塌危險堪虞擬修葺舊鐵署房屋遷移辦公估計預算共需一千二百餘元請撥款令遵等情當以現值財政支絀是項遷修用費應力從撙節准即在五百元限度內擇要興修另行估呈再核等語令飭遵辦嗣據呈報遷修事竣并請核銷前項用費該胡前縣長不遵續呈核准竟擅先遷修并仍開支至一千餘元之鉅殊屬不合除先令飭申戒外并令行龍游縣縣長派員覆勸在卷復查職府另據衢縣公民江琮等呈控胡前縣長貪墨執法案內曾列有浮報前項遷修費一款經令據前民政廳視察員馮堪查復稱係確實情形正核辦間據該前縣長續呈覽龍游縣長勸復各前來復經民政廳飭據現任衢縣縣長丘遠雄將是案通盤詳查聲稱此次修理僅具表面形式毫無實際署屋雖大間數雖多無非零碎補修開支一千餘元之鉅報銷似欠核實估計工料及搬移費以五百元限度儘數開支似此報銷於經濟既不講求未免涉及虛糜無怪人言嘖嘖一經澈查案情自白等語竊查該胡前縣長對於遷修署屋用款既涉虛糜報銷復多不實一再訪查情弊

確鑿際此黨國勵行廉潔之下竟敢浮冒以相嘗試實堪痛恨除予永不叙用處分以昭炯戒并前項遷修費姑准查照前令以五百元限度核銷免再深究賠補令縣轉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通令各省一體查照將該胡維鵬永不叙用以儆貪墨而肅官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滬陳困難情形懇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禁烟要政負責需人政府屬望方殷實力奉行無虞艱阻仍望免肩重任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撥款修葺漢西門貴格醫院為禁烟委員會會址由

呈覽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頒發各局新印擬懸查照組織法以符法制乞核示由
如呈辦理俾候另行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內政部部长蔣篤弼

呈為遷核江西省政府請將定南縣遷治下歷并於原有縣城另設公安局一案應准所請
原有縣城設立公安分局以資保衛俟奉令准後再由該部函致該省政府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發行市政公債履具條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發行公債應由財政部統籌核辦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同前情業以未便照准並飭會部商議辦理批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責授房金榮璋徐家駒饒瀚張秉慈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朱樹星為秘書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朱樹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內政部

呈為籌設衛生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並將該條例第七條內之「呈請」二字刪除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愛友為民政廳視察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愛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南京市土地局課員吳耕陽呈爲此次中央實行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欠在民忙漕則舊欠陳租自應一併豁免以實現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佃戶係屬農民其欠繳田租應予一律豁免以符實惠及民之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財政部

呈爲該部爲協商河北國稅收入支配事宜准閣總司令電請已在北平設立財政部辦事處茲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院會在平接收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擋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飭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部辦理河北稅收及支配事宜既與專辦接收與保管檔案者情形不同自應准予設立辦事處以資便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館署屋用費經予永不叙用處分請通令各省查照由
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財政廳秘書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傳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 業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部令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爲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礦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礦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糧部長核定

第六條 主任承農糧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納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解字第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爲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淳縣縣長韋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

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遵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押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遵照印花稅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探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零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

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鈔印

計附送本院第六十八號解釋及一三八一號公函各一件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
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
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
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院既未
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庭亦爲數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
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
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
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
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
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
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緝公誼甘肅高等法院東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餘字第一號至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則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牌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11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公電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沈家鼐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子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李泰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李尙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魯蕩平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蘭錫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兼港務局局長湯廷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全紹濟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焦蘊華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罔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鼎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王國祐黃一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願遠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朱兆萃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

審田瑒張志俊碧柳崗爲國民政府審計院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琛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家倫爲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趙邁傅吳研因爲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柳報吉爲大學院高等教育處

科長史喻宣爲大學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楊勝治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李亞芬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稱請求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烈士并撥款撫卹諸烈士家屬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盡後死應完之責務懇鑒核照准飭員趕辦等情查該軍團北伐陣亡及死難諸將士殺身成仁殊深痛悼擬請俯准賜予國葬并撥款撫卹家屬以慰英靈而彰忠烈伏乞鑒核令遵又查職會前以出師以來傷亡將士之撫卹不容稍緩呈請鈞府飭部每月撥款一百萬元專爲撫卹之費一案現因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催請給卹者紛至沓來擬請迅賜飭部指撥的款俾資辦理等情據此查指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案前據該會呈請經交財政監理委員會統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卽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設法籌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江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案據湖海湘軍財產監督葛屏藩呈稱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

湖口石鐘山昭忠祠原係湘先賢彭剛直公暨捐貲創置既無絲毫公帑復無外款分文碑契但在可以復按自建置以後即由旅贛湘人掌管從無異議迨乎辛亥光復後湘人星散贛人即乘機沒收屏藩等乃根據民二中央發還私人財產命令呈准黎前總統令行內務部轉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有祠宇祠產及歷年收入全數發還以作修祠祭祀興學諸用在案詎至前年共黨乘政贛人又乘機以改建中山公園為名復圖佔有率經前湘省政府嚴重抗議中央政府批駁暨中央譚主席緘令皖贛兩省政府協助其事始經然該祠為封建遺物已不合乎現世潮流故提議將該祠改為黃蔡宋三公祠並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當經召集當地全體同鄉紳士紳僉以以湘有舊祠改祀湘籍先烈匪特合乎潮流並可崇報先烈功德一舉數得均表贊同當經呈報鈞府並在該祠設立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工程籌備處各在案屏藩比即興工改建未久工竣謹啟復歷四月二十八日先行知會海軍懸掛大門匾額文曰先烈黃蔡宋三公祠恭奉三先烈主位人祀並於該祠道口豎立木質牌坊題為革命軍湘籍殉國將士紀念坊以為紀念所有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及豎立牌坊各情由理合檢同該祠影片三張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懇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暨咨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又該祠久為贛人所覬覦每藉建築中山公園為名以圖侵奪前議未經後患堪虞

亦應懇分別呈咨保護深爲德便等情並附賈三公祠影片三張據此查該祠原爲湘先賢創建今以改祠湘籍先烈當屬適宜且黃蔡宋三先烈均爲本黨先進開國元勳諸殉國將士亦爲此次北伐衝鋒陷陣之犧牲者值茲北伐告成之際用以表彰勳蹟其與改建中山公園尊崇總理之盛意並無二致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咨請江西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原影片一張轉呈鈞府懇請察核備案並予明令保護以垂永久等情查所請以該祠址改爲黃蔡宋三公祠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係爲表揚先烈起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辭職由

呈悉據呈一再陳情具見誠悃政府擇賢任能慰勉有加非盡循乎常例該部長以身許國責任所在未可過事操謙望遵前令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請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諸烈士並撫卹諸烈士家屬等情請照准辦理又該會前請飭部月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百萬元懇
迅飭指撥由

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即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遴選軍事學識優長者數人加入建設委員會共籌進行由
呈悉仰即遴員呈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十六條內「核銷」二字應改為「審核」仰即知照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五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責移交文件請察收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次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榮

呈請荐任秘書長各局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沈家榮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將各該員履歷另文補資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荐任各局長秘書長參事等缺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尙仁等十一員均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仍收具各該員履歷資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科長秘書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趙迺傳吳研因柳報青史喻愈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五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外交部

呈報解決南京事件關於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遵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賈取錄履歷乞備案由

呈悉并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協審科長各員查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顯遠朱兆萃田瑋張志俊羅桐崗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為請優卹鄧故上將泰中由

呈悉查鄧故上將泰中因公慘死業經本府從優撫卹已發一次卹金一千元及十六十七兩年遺族年撫卹金一千元各在案所請予諡及公葬二節無例可援得難照准至該省政府自行發給治喪營葬費應予照辦其金額卽照該省發給趙故軍長又新喪葬費成案定為六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公電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各總司令各軍長各省省政府省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市黨部暨各界同志均鑒頃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首都會員同時列席僉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交通綜所提議關於交通之整理設計方案業經議決者凡四百餘起其尤要者若實行特別會計以圖統一整理舊價以立信用籌集新資以事發展造就及保障專門人才以求進步剔除購料等項積弊以肅官箴釐訂法規以資整頓均係根本切要之圖亦為全國各界所屬望惟際茲時交通事業久被摧殘欲圖規復必須懲前毖後究其癥結約略可言蓋交通運輸歷年受軍事影響創鉅痛深即如用人行政所關最大在當局為一時權宜每多自由委派而流弊所及則事權歧異督察無從甚或以給養不敷截去收款加徵附捐謀資挹注路務運輸往往另設機關擅扣車輛行車不按程序旅客瀕危商貨積滯國計民生被害實鉅至電務則商電停滯官軍兩項電費動輒記賬雖有規定視若具文任意濫發擁塞純路郵局則檢查不照定章駐軍強迫滙兌費時耗資莫此為甚航務在今尚屬萌芽透聞呼籲每有扣留及藉端沒收轉租情事以致外國輪船乘隙擴張一綫生機盡被摧削揆厥原因障得不除逞言建設會員等竊以全國幸告統一軍事結束交通會議適乘其時痛定思痛難安緘默况我軍政諸公業經早有宣言與民更始既拜仁言期賭實效抑更有進者交通為國家行政之一端綱紀之繫動民生之發展收入之整頓以至對外國地位之增長胥視此為關鍵所冀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軍事當軸本有維護之責自不致再蹈干涉之嫌豈僅交通四政得暢生機而國家人民咸所利賴倒懸已久望澤尤殷迫切陳詞諸希鑒察全國交通會議叩巧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劉毅夫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字第一號至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諸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寫字第一號起出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特別刑事法令刑罰計算標準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 |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

附錄

| |
|-------------------|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一號 |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二號 |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三號 |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四號 |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五號 |

通告

| |
|------------|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 本公報代售處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書善爲中華民國郵政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繆培南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師長朱暉日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鏽部長易培基請任命姚傳法爲國民政府農鏽部技正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子毅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任命黃乃楨爲禁烟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隴海鐵路督辦王正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驥爲隴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大總統府
財政部
內務部
外交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海軍部
陸軍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內政部長蔣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外交部內政部呈復請卹蔡交涉員公時及各殉難人員飾終典禮辦法請鑒核呈一件奉諭交外交部內政部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擬議呈復核奪等因除原呈有案免送外相應錄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官吏卹金以該官吏最後在職俸給爲準蔡交涉員公時係隨任官職而其抗節不屈慘遭殺害爲外交史上留最深刻之紀念較之該條例所定因公亡故者是有特殊情形自應特別優卹以示國家矜恤忠烈之至意交涉員蔡公時擬以特任官俸給照該條例第九條遺族卹金辦理外並得用該第十三條以兩個月俸給數目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其參議張鴻漸科長譚顯章係委任職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第十九條有各處交涉警辦事得力之秘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該參議張鴻漸等以身殉國似應特加優越以薦任一級俸照該第九條辦理外並以兩月俸給數目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如第十三條之規定其餘科員書記等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開具在濟殉難外交人員月支薪餉清單科員周惠和原領薪俸與參議科長相等自應比照張鴻漸等以薦任二級俸辦理科員張麟書

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自應比照周應和以薦任三級俸辦理書記劉文鼎按支薪數目得比委任職自應以委任一級俸辦理其勤務兵王立泰等因公被殺視死如歸應依戰地政務委員會開具原薪數目照該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對於長警之規定辦理並擬卹金之外檢給蔡交涉員治喪費一千元儘極回籍時由地方官妥為照料該員子女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其他各員亦應分別檢給治喪費參議科長擬各六百元科員擬各四百元書記擬各二百元並請於首都第一公園為該交涉員等建立紀念碑以資紀念庶足以彰忠烈而昭激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蔡故交涉員公時治喪費已由本府發給無庸再發餘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所有該故員兵等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着由財政部即便查照撥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各該遺族等應得年撫卹金即由該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蔡故交涉員公時靈柩回籍時着江西省政府飭令該地方官妥為照料該員子女即由大學院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至於首都第一公園建立該故員等紀念碑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妥為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財政部

為令遵奉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為烟製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查屬會成立伊始所有

按月應支經費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文官俸給表編製經費預算書事屬創始無例可援惟屬會係服務社會性質不能與各部院相提並論所有在職員司均當仰體國家財力維艱實行減折支薪凡類於特任官者照五成支薪簡任六成薦任七成委任八成以次遞減支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鑒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呈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及組織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送事竊奉鈞令飭遵十七年度預算書呈核等因遵經按式編造三份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分別發交審計院財政部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致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轉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孫鐵人張難先呈據張天翼等呈請撫卹伊父張春霖請核示等情經議決交由政府撫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附原呈及抄件各一件等因前據軍事委員會議復以張烈士春霖努力革命不辭艱危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準備起義南京不幸事洩被逮遇害死事之烈足示方來應照陳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應如所請辦理除分令外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各特別市政府
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業經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電各省政府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阜陽旌德同鄉會呈稱阜陽縣長康寶志以四十七軍參議資格騙取縣篆蒞任凡七閱月對於剿匪清共興學勸工諸要政毫不注意惟知苛捐勒索橫征暴斂獻媚軍閥賈延其升官發財之命運跡其罪狀罄竹難書茲擇其犖犖大者爲我鈞府披瀝陳之查該縣長到任伊始即借籌餉爲名邀集城鄉紳商至縣署勒索洋十八萬元後陰歷年關又勒索四城洋三萬元此該縣長違法勒索之罪一也阜陽丁漕歷年清掃向未預征該縣長獻媚心切慫恿高軍長預征十七年丁漕且以緩不濟急又勒令十九鎮鄉總董限三日內墊繳十一萬元逾期罰辦紳民協於淫威只得忍痛繳納此該縣長違法苛征之罪二也該縣長於丁漕正供之外又附征畝捐每畝五百文以我阜八萬丁銀計算已不下三百餘萬串合銀幣八十餘萬元超過正供數倍阜民受此剝削蕩產破家敵而之四方者不知凡幾此該縣長違法剝削之罪三也阜陽歷遭浩劫民衆爲自衛計籌資購槍四百枝成立警備一營該縣長借口警營會受秦師編制竟唆使高軍將警營槍械收繳此該縣長違法收槍之罪四也阜陽金融枯竭商會積出流通券八十萬串原屬救濟辦法詎有四十七軍教導團書記劉樹廷在毫私印偽券卅萬串運阜行使以期魚目混珠孰意天理難容機關敗露經商會將劉送縣而該縣長未取口供含糊將劉鎗斃以滅其口此該縣長有意紊亂金融之罪五也李端甫爲共黨要犯經張團長慶華拘押而該縣長百計將李營救釋出後又薦至教導團充指導員致釀成四月八日兵變焚燒行流樂之慘劇此該縣長包庇共黨

之罪六也該縣長視阜民在弱可欺乃異想天開遂勾結卅三軍岳師諮議王子奇臧燕民等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寧棟臣寧甫安沈翹選寧銜九等到署拘押勒索巨款卒敲詐王福田洋二萬四千元寧棟臣二萬元寧甫安一萬元沈翹選六千元寧銜九三千元又寧棟樞釋錫九寧珊慶張立卿李成五等雖係董事家僅小康而該縣長亦視為奇貨一面派警拘捕管押一面唆使無賴誣捏控究不過莫須有之獄結果亦各詐索萬元或數千元不等不特此也其科長張典欵員吳收發等處尙須繳納規費千元或數百元否則即受私刑此該縣長綁票勒贖之罪七也今春鈞府曾委鄧質儀赴阜接篆該縣長借故避匿抗不交代藐視長官日無省府此該縣長違抗命令之罪八也以上八端確鑿有據阜民憔悴於虐政之下忍無可忍正擬呈請鈞府撤懲不意該縣長自知罪無可道竟於七月二日捲款潛逃陷阜陽於無政府狀態伏思現在北伐已告成功訓政行將開始似此貪官污吏亟宜盡法懲治以平民憤况阜陽向隸鈞府統治之下必不忍視同化外之民而不思有以拯救之伏乞垂憐阜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迅委廉能赴阜接篆蘇民困一面轉請中央將該縣長下令通緝俾歸案訊辦并勒令將苛捐及綁票所得贓款一律追回以平民憤而肅官箴除撤要先行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阜陽旅蚌同鄉會暨該縣民衆彭亮亭李自遠王誠齋等呈控康縣長苛捐勒索捲款潛逃請懲辦等情前來當將康縣長撤任查辦并令新任阜陽縣長張光璽逐一查明具復核辦旋因康前縣長虧捲驗契賦稅等款廿七萬餘元經後任將會計李德昭扣留看管在案茲據前情康前縣長虧捲公款至廿七萬餘元之鉅又以籌餉爲名勒索城鄉款洋廿一萬元又違法附加八十餘萬元又以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等索款其鉅案關貪婪濫職情

節重大案應通緝訊明法辦并追繳贓款以資懲儆除令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并令四十七軍查明康寶志踪跡押送來皖訊究仍候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加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仰發并前已行知軍事委員會查明押送外台行令仰遵照即便轉行一體嚴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

計通緝人犯康寶志一名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外交部長 王正廷
薛篤弼

呈復奉諭擬議蔡交涉員公時及隨從人員士兵等飾終典禮及優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蔡故交涉員公時治喪費已由本府發給無庸再發餘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 王伯羣

呈報辦理統一郵政情形請備郵政總辦及查呈擬訂郵政章程乞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部長整理郵政力圖統一苦心曠費閱時既久成效卓彰核閱擬訂章程妥善周詳殊深嘉慰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至劉壽蕃承命將事勞苦不辭克著勤勩并見任用得人請予簡派為郵政總辦仍即照准候另行明令發表可也此令存摺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荐任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姚傳法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河北省政府

呈爲呈報撤銷各縣財政專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工商部

呈實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准予備案組織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爲病軀難勝重任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實事求是頗著成績蘇省建設事繁正賴悉心規畫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送該會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荐任黃乃楨為秘書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黃乃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財政部

呈為關於趙盛仁君查出梁士詒及其黨羽吞沒稅款請飭查辦一案經會據副務署長查復惟以稅務處經費抵借貳拾萬元一項未明用途難免浸蝕情事礙俟梁士詒歸獲到案再行究辦抄送該案有關文件並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請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呈為擴充醫科及建築衛生宿舍擬派各科主任教授分赴小呂宋西貢東京曼谷新嘉坡檳榔嶼各埠募集捐款一百萬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厲行烟禁並取消軍閥時代假名禁烟所設各機關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報派員往天津商洽辦理黎前大總統喪葬事宜及國葬費一萬元已如數發訖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湖南省政府

呈賞該省決贖豁免田賦民欠辦法六條連同布告請核示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

呈請荐任楊子毅爲民政廳秘書資呈履歷乞核不由
據呈已悉楊子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讞郵張春遠一案擬定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阜陽縣長康寶志罪惡多端持款潛逃請通令協緝歸案法辦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將庭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請予解釋到院查修正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雖無副續程序專條然宗祧繼承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涉訟案件如請檢察官將庭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廿三日解字第一三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為請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字樣有無委任該條但書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憲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等語查敝院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狀中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限於上述條文前半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為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廿五日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零號函開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相應抄錄轉飭遵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柳城縣縣長朱甲在電稱查最高法院第三四號解釋案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未有

承繼權自應遵照辦理惟女子在父家招人贅是否准已嫁論未經明白規定請解釋者一又女乙取得父中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出而爭承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院查第一項女子招贅係已嫁並非出嫁應否准已嫁論或准招培養老財產均分之例辦理尚無明文規定關於第二項女乙既分得財產後本諸所有權性質似應有處分權惟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藉資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銑電悉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新刑法展期施行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該法判決案是否有效祈解釋電復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宋朝森叩銑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五號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月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苟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效力若經上訴後具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法予以糾正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職分院江奉令施行新刑法銜奉令延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效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爲標準乞電示請州高分院叩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字第一號至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預算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為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 撤消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為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

委員會

(一) 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 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 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 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四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五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宗侗爲開灤鎮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鈕永建馬寅初爲禁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馬寅初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孫慶澤爲永定河河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務司司長李毓堯另有任用李毓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廷瑚爲國民政府農礦部農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任光宇爲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沈致冕爲海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葛保炎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唐德炳爲海軍總司令部輪機處處長林獻圻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夏保福爲海軍總司令部訓練處處長羅序和爲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許世芳爲海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陳祖望爲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方聲濤陳培錕黃琬鄭寶菁丁超五譚曙卿宋淵源張貞虛與邦陳季良殷汝驥張志韓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兼軍事廳廳長方聲濤兼民政廳廳長鄭寶菁兼財政廳廳長陳培錕兼教育廳廳長黃琬兼建設廳廳長丁超五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桴程時達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錕陳楚楠林寄南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樹莊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桴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時燧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宋哲元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咸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瑜爲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凌冰呈請辭職凌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萃英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萃英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介存第二科科長葉家龍均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墉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介春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蔡元培于右任宋子文王伯羣蔣作賓爲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一號

財政部

爲訓令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爲呈請加庭添造預算仰祈鑒核示遵事竊以全國司法業經統一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均已分別接收積案復加千數百起新收行見四面擁來益以刑法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各方請求解釋更恐因知所屆原有四庭實苦不敷辦理伏查最高法院組織條例第一條內載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等語而舊大理院庭數亦屬額設八庭此蓋由歷年司法統計不設如此庭數必致日日積壓徒苦吾民非所以保障輿矜恤之道也院長再四思維因擬於本會計年度內加設三庭八月成立一庭十月成立二庭共爲七庭比之舊大理院庭數尙屬減少惟審判員既經增加檢察官亦應添設三員方能彼此靈敏不滯一方茲造具加庭及添設檢察官預算書三份附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轉行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劃已另案提議即就北平原有大理院舊址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并劃河北山西東三省及熱察綏三特區爲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案是最高法院擴充管轄之省分僅廣東最高分院原管之廣東廣西兩省案

件之增加當不致過多然依其現有民刑事各二庭論各推檢分配辦理自不足以資應付再四籌審擬請酌量添設民刑事各一庭及檢察官連原有共計民刑事各三庭似此設置庭員額數既較適中而在訴訟進行上亦可無遲滯之虞至應需經費擬就所添添庭之預算書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所有違核最高法院添庭緣由相應函復查照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轉行最高法院遵照外合亟檢發原送預算書一份令行該部即就原書所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仰即查照撥發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二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條約不平等條約爲本黨惟一之對外政策亦全國民衆一致之熱烈主張現在軍事既告成功重訂條約交涉漸次進行所有各使來京部中接待或派專使赴國外商訂以及拍發各國電報每電動須千元種種特別開支需款實巨當此外交緊急稍繼即逝之秋倘非有大宗的款必致應付掣肘坐誤事機擬請鈞府迅飭財政部尅速先爲指定的款伍拾萬元並即

撥拾萬元過部俾資應用而利進行所有重訂各國條約請飭撥定的款應用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整理長蘆鹽稅謹就目前困難諸端擇要陳明仰祈鈞鑒施行事案據兼署長蘆鹽運使錢勢達世電稱竊查長蘆鹽稅爲北方國稅收入大宗非切實整頓殊不足以裕稅收而維國計集達到任以來悉心考察謹就目前困難諸點爲鈞長擇要陳之(一)蘆台漢沽一帶向爲產鹽要區現在直魯殘軍盤踞猶昔且時有劫奪情事因以所劫之鹽到處出售以致有稅之鹽反形滯銷(二)去年奉軍侵略河南及直南一帶國軍恐長蘆鹽稅有資盜糧之嫌乃加增附捐藉阻行銷今奉軍已退而附捐徵收如故以致潞鹽乘機侵入蘆鹽不能暢銷(三)軍興以來各綫鐵路因運送軍隊之故車輛已不足用逆軍出關以後所有車輛悉被截留以致領有准單之鹽有歷年餘尙未起運者(四)近來軍隊駐在之地私鹽行銷日廣確鹽製造亦日盛有稅之鹽悉被排斥因而銷路日狹雖有緝私軍隊亦因軍力

單薄無法抵抗凡此困難諸點俾舉其笨笨大者而官非設法以解除之則鹽運銷路恐終無暢行之日也
與達到任以來因政府需款孔亟迭向各商剴切商洽勸其設法籌墊月來雖略有湊集然已精疲力竭較
之往歲收數幾等於零似此情形若不趕速設法則江河日下終難挽救所望政府及地方機關掃除一切
障礙恢復舊有章制以利進行擬懇鈞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省政府
統籌整頓之處彙候鈞裁等情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運使所陳各節關係俱甚大若不早謀解決恐鹽
銷路難望暢行影響稅收至鉅應請鈞府迅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電天津各軍趕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軍
早日肅清一面令知河北河南省政府即將蘆鹽附捐取銷俾維經務而裕稅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委員會
省政府 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為呈送事案准審計院咨開案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

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因過局查職屬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歷經按月呈送鈞府審核在案頃准該院咨達前因茲造具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覆核等情附送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對算分冊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
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發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為上中下准四等兵為一等共五等又依其入伍年期各分為六期分別給發多者三百廿元少者五元並分別酌給川資并每兵給予藍掛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發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

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給掛褲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合共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會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語查該總司令所陳各節事關重要職會未便擅擬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籌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稱裁兵爲國人所望卹官應早日實行雙方並進人易樂從乞通盤籌畫裨益裁兵等情查職會前以北伐各役傷亡將士之撫卹刻不容緩迭經先後呈請鈞府飭撥的款俾資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切要之舉除電復外理合抄錄原電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飭部勉日指撥的款以便統籌給卹裨益裁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議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爲令飭事案查該院長呈請加庭添造預算一案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畫已另案提議即就北平原有大理院舊址收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并劃河北山西東三省及熱察綏三特區爲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案是最高法院擴充管轄之省分僅廣東最高分院原管之廣東廣西二省案件之增加當不致過多然依其現有民刑事各二庭論各推檢分配辦理自不足以資應付再四籌畫擬請酌量添設民刑事各一庭及檢察官連原有共計民刑事各三庭似此設置庭員額數既較適中而在訴訟進行上亦可無滯滯之虞至應需經費擬就所添添庭之預算書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檢發原送預算書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八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九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該省政府宋委員哲元現任陝西省政府委員主席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免本職並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

河北省政府

案照本府任命呂咸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又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加設該省政府工商農礦二廳并任命呂咸兼工商廳廳長蕭瑜兼農礦廳廳長各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兼該會民訓會常委劉鑑呈稱該指導委員會經費積欠已約四萬元而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亦未照撥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暫撥該指導委員會經費洋二萬元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以資接濟等情到會查該指委會經濟窘迫尙屬實情應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暫予照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志鏞呈稱呈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加上月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一十三萬七千九百零四元六角五分支付秘書處暨衛士隊經費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支付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又支臨時費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共計支出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十九元三角四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三份連河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代理司法部部長

呈請辭大學院院長及其他各項兼職由

統一告成國人望治遠大投艱深賴碩德老成共資康濟出處之間動關大局矧然高蹈實非其時望念締造之艱難與羣情之殷切勉回所執以慰延囑除派宋委員子文躬親教促外來履并即封還以公忠體國之懷兼休戚相關之誼知必不忍遐棄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簡派孫慶澤為永定河河務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仍應查取該局長履歷補齊案俾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期 指令

二二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一二三各月份收支冊表請鑒核由
呈及冊表均悉准予備案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內政部

呈為對於各省請求復揚案件在新條例未經制定以前擬請暫准援用舊條例以利進行
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另擬新條例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財政部

呈為關於皖北鹽勸擬取銷皖北官運局改設蚌埠權運局准商照舊自由販運每石徵收
銷稅銀一元五角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清理營產各項條規營產範圍清單及屯田沿革摺件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條列及規則大致尙屬妥洽惟尙有應加修正之處合行抄發仰即查照修正另呈備案可也附件併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旨一件發還隊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關錫山電請早日實行郵資等情請迅賜飭部尅日指撥的款以便統籌給郵由

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接待各使或派專使赴國外重訂條約需款實巨請迅飭財部指定之款五十萬元
即撥十萬元為部應用由

呈懇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一號

財政部

呈為整理長蘆鹽稅請令軍委會轉電天津各軍速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軍早日肅清並令
河北河南省政府取銷蘆鹽附稅以維艱務由

呈懇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分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收支書表冊據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為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發等語
事關重要未敢擅擬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

呈報該會在山東河北兩省政務工作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會成立於大軍北伐之際在戰地設施政務既艱險之備當復勞怨之是任查核所陳經過情形爲期雖短成績半彰毅力苦心良堪嘉慰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財政部

呈復遵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送七月一日至二十日交卸日止計算書表簿內以二十天計算約超過四千三百餘元該市府祈舊交替或有特情而此項超過是否在年度內攤抵請核示由

呈悉該前市長任內所支用超過之數應在年度內攤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

呈送國府衛士隊十七年七月份報銷冊據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民政廳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周積燻李介春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山東省政府

呈報山東省政府建設工商兩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大學院副院長楊銓

呈請辭職由

呈悉蔡院長辭職更經懇切慰留該副院長贊襄院務久著勤勞正資倚畀望仍照常供職協力進行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農礦部

呈為修正特准探煤油礦暫行條例已由部令公布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北平政治分會電為白委員崇禧提議整頓學校教育並詢大學專門各校該政

分會有否指導監督之權一案經會議決議以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之權如關於

治安問題當然有臨時處理之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三號

南京貧兒第一救養院長黃宗漢等

呈賣十七年八月南洋檳榔嶼僑胞捐助經費收支清冊請核銷由

呈覽清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三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各稅處長兼任省局已另行遺委以專責成乞督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四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悉此令

呈報就處長兼職及啟用處印日期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四五各月份收支表冊單據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七號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箴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本府經費計算分冊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案照本處委任各職員在職一年者業經放察成績呈奉常務委員核准在職一年以上曾經升獎而辦事特別努力之二等書記官索樹白一等書記官盧樹主振羽賢鈺張筠谷舒光典二等書記趙玉燕齊憲頤在職一年以上辦事勤奮之二等書記官潘昭廉宋伯郊畢繼沅唐匡時李結材黃阿九沈叔翼三等書記官馬志俠姚東如陳新謨吳同仁江連淮顧廷祚李羣程世銘趙家杰趙聲翰姚勳發徐建略一等書記黃瑞庭張輔丞朱鍾粹翁大魁何汝昌李厚培沈召棠二等書記邱仲山吳大適周仲英蕭鳴九洗季昂左其彬王容胡選吾孫拂塵二等書記齊憲爲等四十四員各予晉一級在職一年以上辦事稱職之二等書記官余棠華汪守清盧奎三等書記官徐濟和田鶴李繼漢馬星閣一等書記楊傑田渭北二等書記陸士侃張吉春張淑琴王昌慶等十三員各予記大功一次在職一年以上辦事努力業經升獎之二等書記官朱慕儒王大作俞貫石耿隆鉞三等書記官朱顯章楊家駿熊尙哉殷震夏一等書記夏日徐蓉宛江光第鄭嘉姚可化三等書記劉季良電務員孟繼春后先明等十六員各予記功一次以獎勸勞而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潘昭廉朱伯郊畢繼沅唐匡時李鏡材黃同九沈叔瀛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志俠姚東加陳新讓吳同仁江達淮顧延祚李羣程世銘趙家杰趙聲翰姚朝發徐建略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盧樞王振羽賈銜張筠谷舒光典黃瑞庭張輔丞朱鍾梓翁大魁何汝昌李厚培沈召棠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廿七日解字第一三六號

逕啟者准

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意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違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攷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按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敬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為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查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謹致

最高法院

附抄送原呈一件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
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
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
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
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
準第一項為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
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
之註冊現在

中央黨部訓練部註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

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審查教
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援大學院教科
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

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

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

國地理及歷史 (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 (二)外交史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經濟學 (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 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 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 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零字第一號至零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核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特准探煤油鹽暫行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四〇號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吳承齋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莊智煥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思恕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副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圖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龍齊生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案照該會委員朱紹良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除指令呈悉應即照准並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徐元誥 田桐 劉盟訓 薛篤弼 宋子文

為令飭事案查處理逆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業經挽留敦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徐委員元誥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並由該委員會函催經主席早日赴會就職以策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浙江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之英鎭鹽巡警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康縣長迅提在押各犯訊明釀命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指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二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為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之英鎭鹽巡警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巡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為憤激幾欲將該犯等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乘機蠢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搆煽惑激成極大事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就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速結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鹽巡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

即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亦不能以軍人論乃浙江省政府議決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顯係侵害法權即或如原函所稱案情重大易致激成事變恐與地方公安有碍依現行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自有救濟方法亦不能藉此變更法令而爲組織軍法會審之理由况此例一開匪特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受行政之侵凌且富鈞都提倡統一法權期撤領事裁判之際此種非法審判尤應設法制止職權所在理難緘默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於本案管轄問題未解決前停止軍法審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迅賜電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鹽巡隊既不在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第七兩條所揭陸軍軍人之列該省政府決議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於法自無根據相應據情並照抄永康縣各公團簽代電函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鑒核准予令行浙江省政府將組織軍法會審原決議案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以維法權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將原議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符法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中華航空協進會臨時主席團李濟深等

呈為將廣州南京開封等處航空救國同志協進各會合併改組成立為中華航空協進會
擬具暫行組織大綱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閱組織大綱尙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九條乙項起首之「本會」二字應改為「會員」第
十一條「監察委員會」字樣當係「執行委員會」之誤應即分別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關於黃木謙為弟黃木瑞請卹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農林部
工商部

呈為北平收復未久商標註冊事項不能不格外體卹已准再予展限兩個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民人徐文華呈以伊子徐煥文因公殞命懇請給卹等情擬按中尉原級照例祇給一

次卹金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湖南省政府

呈送湖南省政府各廳處組織條例請核准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朱紹良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

呈請辭去中央處理逆產委員兼職并繳還任狀乞核由

呈悉應即照准并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〇號

茲制定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十條特公布之

國民政府
農 務 部
鑛 務 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部長易培基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部令第二十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礦部取得煤油鑛之探鑛權及採鑛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農礦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 第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礦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應由農礦部派員監督

第五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

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徵繳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

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青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採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為第二審原審事件屬地方者以高等為第二審依照九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即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例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為初級案件呈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為對被告不利益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

審管轄權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被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迅示祇遵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肅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員代電悉查逃兵自保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假之士兵結夥搶劫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敬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等法院叩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三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爲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

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陸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賈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係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為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首加有「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贓物罪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令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別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附字第一四零號

安徽高等法院鑿據績裕縣政府寒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再嗣後請求解釋法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鑿據績裕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環質判決(二)有期徒刑五年在案是否有上訴餘地(三)經國民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在何處(四)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為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出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為公便安徽績裕縣縣長兼理司法程永官叩寒印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 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 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 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